社團法人臺南市牛津雙語國際教育協會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第 28 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會員大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會議形式召開之，會員出席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會議形式，視為親自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惟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規定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	第 28 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因應《人民團體法》第 25 條第 3 項修正，除實體會議外，新增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會議形式，亦得召開會員大會，惟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規定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
第 31 條 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會議形式召集之，理事、監事出席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會議形式，視為親自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規定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	第 31 條 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理事、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視為親自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規定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	僅修訂文字，除視訊會議外，新增「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會議形式」，增加召集形式彈性。

說明：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